22. Atkins v. Virginia

536 U.S. 206（2002）

王玉葉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對心智障礙人犯執行死刑為違憲的過度刑罰，屬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殘酷且不尋常刑罰」所禁止之範圍。倘若刑罰不依犯罪程度累進或不成比例，即是過度的刑罰，為憲法增修條文所禁止。

(The execution of offender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is unconstitutionally excessive, as prohibited by the Eighth Amendment to the US Constitution banning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 A punishment is “excessive”, and therefore prohibited by the Amendment, if it is not graduated and proportioned to the offense.)

關　鍵　詞

mentally retarded（心智障礙）；the Eighth Amendment（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culpability（可責性）；capital punishment（死刑）；life imprisonment（終身監禁）；the doctrine of constitutional doubt（憲法疑義原則）；excessive（過度）；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殘酷且不尋常處罰）；national consensus（全國共識）；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進化中的正當行為標準）。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vens 主筆撰寫）

事　實

上訴人與共犯持半自動手鎗綁架、搶劫被害人，又脅迫被害人從銀行自動提款機提領現金，之後

並載被害人至偏僻處所射擊八鎗斃命。維吉尼亞州控以綁架、持械搶劫、謀殺等罪名，判處死刑。在量刑階段有一位法庭心理學家（forensic psychologist）測試上訴人之智商僅 59（約等於九至十二歲之智力），屬輕度心智障礙（mildly mentally retarded）。上訴人主張其爲智障不能判處死刑，但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根據本法院判例 *Penry v. Lynaugh*, 492 U.S. 302（1989），拒絕僅因智商數將其罪刑從死刑減爲終身監禁。有鑒於維州最高法院兩位法官在不同意見書所呈現出來問題之嚴重性，認爲對心智年齡只有九至十二歲之刑事被告判處死刑是過度的刑罰，以及 *Penry* 案之後十三年各州立法明顯的轉向，本法院核准移審令狀（*certiorari*），重新討論在 *Penry* 案所處理之議題。

判　決

對心智障礙人犯判處死刑爲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所禁止之殘酷且不尋常之刑罰。原判決廢棄，依本判決意見發回更審。

理　由

心智障礙人士犯罪，如符合法律所要求之刑事責任標準，應受審判及處罰。但由於其理性、判斷、與控制衝動能力之缺陷，其道德上之可責性較一般成年人爲低。其能力上之缺陷可能會損及訴訟程序之可靠與公平。或許是基於上述理由，在 *Penry* 案十三年之後，美國民眾、立法者、學者、法官深思此問題所得之共識提供我們本案所呈現問題「對心智障礙人犯執行死刑是否爲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所規定的殘酷且不尋常之刑罰」的答案。

(a) 倘若刑罰不依犯罪程度累進或不成比例，就是過度的刑罰，爲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所禁止，而刑罰是否過度應以當前進化中的正當行爲標準（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爲斷，此種標準應盡可能根據客觀因素，而最清楚可靠的即是全國各州之立法。除客觀之證據之外，憲法亦期許本法庭獨立評估是否有理由贊同或反對由全國公民及其立法者所作之判斷。

(b) 在一九八九年 *Penry* 案判決時全國只有二州禁止對心智障礙人犯執行死刑，如果加上十四個完全廢止死刑之州，尚無充分證據足稱達到全國共識。但在其後有不少的州立法禁止此種死刑之執行。更具意義的不僅在於州的

數目之增加，而是此種改變方向臻於一致性的趨勢。此足以證明今日社會已經視心智障礙人犯比一般人較不具可責性，觀察議會中投票贊成禁止對智障人士執行死刑之壓倒性票數更加強了此種證明力。而且即使在容許執行死刑之州，實務上亦少見執行。

(c)本法院經過獨立評估此議題，顯示無理由不贊同此立法之共識（legislative consensus）。臨床上對心智障礙（mental retardation）之定義不僅是智商低於一般水平，而且其適應能力亦受相當限制。心智障礙人士雖能分辨是非，且能在訴訟中應訊，但其了解及處理資訊、溝通、從經驗中學習、從事邏輯思考、控制衝動、以及認知他人反應等諸種能力較差。這些缺陷雖不能使其免除刑罰，但其個人可責性（personal culpability）應減輕。有鑑於這些缺陷，本法院提供兩項理由以贊同立法共識：

(1)支持死刑正當性的兩項功能報應與嚇阻適用到心智障礙人犯能否有效頗受懷疑。有關報應功能，刑罰之輕重應依犯人之可責性來決定，假如一般的謀殺犯不應判處死刑，可責性較輕之心智障礙人犯更不應有此報應。關於嚇阻功能，由於心智障礙人犯認知上與行爲上之缺陷使其道德上之可責性減輕，同時也使其較不可能理解有關處決之資訊以控制其行爲。而免除心智障礙人犯死刑並不會降低對非智障人士之嚇阻功效。

(2)因爲心智障礙人犯較有可能不智的錯誤認罪，提供律師有利協助之能力不足，較弱的作證能力，缺乏反省能力，這種種因素加起來，將使其面對特別的被錯誤處決之危險。

大法官 Rehnquist **主筆，大法官** Scalia, Thomas **連署之不同意見書**

本案所呈現的問題在於目前全國是否形成共識，可以剝奪維吉尼亞州對類似本案上訴人之被告科處死刑的憲法權力，也就是說這些被告毫無疑問地有能力在法庭上應訊，知道他們即將遭受的刑罰及原因，而其心智障礙不足以構成迫切理由得減輕其犯罪的個人責任。法院宣告此刑罰違憲主要是因爲最近有十八州通過立法禁止對心智障礙人犯處死，卻忽略了除了維州外還有其他十九州仍將此問題留給對特別被告與案情較熟悉的法官或陪審團來決定適當的刑罰。

我贊同大法官 Scalia 所言，法

院評估當前有關處死智障人犯之立法趨勢比較像在對其主觀喜好尋求事後合理化的證明，而非客觀地努力確定進化中的正當行爲標準之內容。我在此寫出不同意見，指出法院判決太過倚重外國法、職業與宗教團體觀點、與民意調查的缺陷。這些資料與憲法問題相關的觀點在往昔的判例中找不到根據。依我的觀點，它與聯邦主義所指示的原則剛好相反：「對任何民主政府單位永久的禁制必須經由人民核准之民主程序。」而法院全盤接受的民意調查是否符合科學方法頗受質疑，是以吾人無法接受其可信度及有效度。

我們曾經強調，要判斷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所規定的一項刑罰是否構成殘酷且不尋常之刑罰，其所根據的進化中的正當行爲標準，唯有各州之立法與陪審團之裁決可作爲客觀之指標。立法是當代價值觀最清楚最可靠之證據。在民主社會，是由立法部門，而非由法院，來反應民意及人民之道德價值觀。刑罰規定屬立法政策問題，由法院決定是藉「殘酷且不尋常之刑罰」條款之盾截斷了正常的民主程序。而陪審團之裁決亦是一項有意義及可靠的當代價值觀之指標，因爲陪審團接近個案熟悉案情，有聯結當前社會價值觀與刑事審判系統之功能。

如果要尋求全國共識，外國人之觀點完全不相干，私人團體只爲他們自己說話，民意調查又無可信度，法院倚重這些資料嚴重錯誤，只顯出法院對一個沒有達到全國共識的觀念卻要由法院下命令的意願。

大法官 Scalia 主筆，大法官 Rehnquist, Thomas 連署之不同意見書

本案之判決無論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文義與歷史中或目前社會態度中都找不到根據。法院判決很少像本案這樣顯然地只是法官個人觀點而已。

我在此重述爲法院所刪減的案情，對瞭解本案很重要。上訴人與共犯在一整天飲酒與吸食迷幻藥後，開車至一便利商店，欲圖搶劫其顧客。他們綁架了被害人，開車至附近一處自動提款機，脅迫被害人提領美金二百元，然後載其至一偏僻處所，令被害人下車，即射擊被害人全身各處八鎗斃命。陪審團並聽證上訴人十六項重罪前科紀錄，包括搶劫、綁架、使用槍械、重傷害等罪名。各案被害人歷歷指證其犯案時之暴力傾向。上訴人除了測驗智商較低外，仍具有一般水平之智力。陪審團有見於其犯案之殘暴及長期暴力傾向，認爲輕微智

障不足爲免死理由，故裁決死刑，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維持其判決。

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制定時，只有嚴重的心智障礙，如白痴（idiot）或瘋子（lunatic），智商在25 以下，完全喪失理性或認知能力，無法分辨是非，無犯罪責任。較輕的心智障礙，所謂低能兒（imbecile），仍具有一定智力，雖比一般人稍低，仍須負刑事責任，包括死刑。對輕微智障人犯執行死刑是否符合代表成熟社會進步之正當行爲標準，在今日以前，本法院一致性地強調有關增修條文第八條之判斷應儘可能依據客觀因素，而非法官個人的主觀看法。客觀因素中首見於由民選議員通過之法律，而罕見法官對美國民意更有敏銳反應。法院依據三十八個保留死刑的州中有十八州禁止處死智障人犯（少於一半，只有47%，而且此數字是捏造的。），即稱獲得全國共識。【譯者註：如加上完全廢止死刑的十二州，百分比即達60%，超過一半。】就算是47%，怎能算是達到全國共識？我們以前的判例一般要求更高的比率。而十八州禁止處死智障人犯的新立法仍在嬰兒期，最長的只有十四年，有五州去年才新立法。法院誇稱改變方向趨於一致，在這麼短的期間，我們如何能看到其他方向之改變？如何能判斷趨勢？

我同意首席大法官的看法，即是全國共識與職業與宗教團體之觀點及民意調查結果無關，與國際社區之實務亦同樣無關，他們的正義觀念與我們不同。「我們不能忘記，這是我們在解釋的美國憲法。」在我們人民尚無確定的共識，即使外國的觀點本法院之法官認爲多有啓發性，亦不能透過憲法強加在美國人身上。難道，終究（in the end）全國人民關於正當行爲、刑事學、仁慈等觀念的共識是由這數個對社會無代表性的大法官個人直覺來決定？

今日法院之判決在一長串法院阻礙判處死刑之實質與程序要求名單中又加多了一項。這些要求在制定增修條文第八條時（只要求禁止酷刑而非死刑）並不存在，甚至有些要求也不獲當前道德共識所支持。如果是由民眾廢止死刑還有理可言，這種由法院所一項一項增加限制的廢止死刑就無話可說了。這項新發明將使死刑審判程序變成一項玩法遊戲，死罪被告很容易假裝心智障礙。本案正在審理時，就有死囚待一切訴訟程序完結後，才第一次聲請智障減刑。我們可預期將來會帶來很多實務上不易辨別之困擾。